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制(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

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

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工作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社区食堂如何既办出公益又办出效益

临近中午12点,杭州市闸弄口社区幸福食堂,银发族陆续吃完饭了,周边文创园区上班的不少年轻人来这里排队用餐,人流一下子又多了起来。

近年来,为建设便民生活圈,北京、上海、杭州等多地兴办了不少社区食堂。除了老年人,一些年轻人、附近社区居民也逐渐成为这里忠实的消费者。

A 社区食堂人气旺

近日,记者来到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幸福餐厅。餐厅设有35个座位和一个公共休息区域,每天供应中餐和晚餐。上午10点半,这里已经进入用餐高峰。

北山街道工作人员胡晓冬介绍,目前食堂每餐至少准备18道基本菜品和2道特色菜品,素菜每份4元,荤菜每份6元,还设有“17元两荤两素”等套餐组合。自2019年开张以来,每天都有上百名65岁以上的老年人前来就餐。“菜品价廉物美,周边一些年轻人也会不时过来吃饭。”

记者近日在上海市多家社区食堂走访看到,用餐时段人很旺。上海中心城区社区食堂几乎“开一家火一家”。

傍晚5点,在上海市普陀区万里街道香泉片区邻家智慧食堂内,八个餐盘都已装满热气腾腾的菜

品。市民纪先生带着打包盒,来食堂挑选当天晚餐的菜。“食堂开出了晚餐档,在下班回家路上就能买到实惠美味的饭菜,大大方便了我们上班族。”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上海市已累计建成社区(长者)食堂305家,老年助餐点1303家。

部分社区食堂还推出了自助餐等新模式。在北京石景山区鲁谷街道,社区打造“理想+云厨房”自助模式,服务周边社区居民的同时,也吸引了附近商业楼宇里的人群。“每两菜2.48元,5两起售,价格低于周边餐饮。”鲁谷街道办事处主任靳晶说。

今年7月,商务部等13部门制定的《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提到,“探索发展社区食堂,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据天眼查数据显示,全国目前存续在业状态的各类社区食堂经营主体达6700余家。

B “政府+市场”的运作模式

社区食堂的饭菜价格便宜,是吸引很多消费者的重要原因。据悉,为完善老年助餐服务,各地民政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出台政策,对食堂建设、老年人用餐等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

北京怡海花园社区餐厅主要由物业公司经营。物业负责人介绍,根据政策,政府给予餐厅一次性建设补贴约20万元,对餐厅启动有很大帮助。不过,食堂仍是市场化运营,自负盈亏,目前日均接待用餐能达到六七百人次。

上海市部分街道探索“政府+市场”社区食堂运作模式:政府与运营方就运营期限、优惠对象和优惠力度等进行约定。静安区静安寺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食堂具有公益属性,目前街道辖区内持老年卡的老人来就餐,享受八五折优惠,优惠部分由街道给予运营方一定补贴。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公益补贴的助力,不少社区食堂走红的重要原因,是经营者在满足老人用餐需求的同时,不断拓展客户群体,提高空间使用效率。

2023年以来,一家颇为时尚新颖的社区食堂成了杭州市上城区复兴里社区各年龄段居民追捧

的“网红店”。清晨,晨练完的阿姨、大伯会到餐厅露台聊天休息;午后,这里又会成为许多年轻人的办公场……

复兴里社区健康食堂负责人胡一凡介绍,近期食堂创新菜品,推出28元的精致素食,以健康概念吸引客源。目前,这家社区食堂已累计接待顾客超过7000人次。“我们30%的客源为60岁以上老年人,根据年龄不同,就餐可享受八折起的优惠;70%的客源是青年,他们的用餐单价会高一些。”

一些社区食堂运营方告诉记者,食堂融入社区非常关键。除了推出适应本地口味的菜品、打造用餐环境外,还可以拓展空间功能。

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公共服务办工作人员翁颖说,街道有意识地利用社区食堂作为文化活动空间,举办一些公共活动,特别是烘焙、膳食等方面培训讲座等,提高食堂在居民群体中的知晓度和好感度。

“把开在社区里变成‘长’在社区中,真正融入社区居民的生活和文化,才能持久健康运营。”胡一凡说。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C 要提高市场运营能力

在一些社区食堂备受追捧的同时,记者了解到,也有部分食堂出现运营困难。有的是因为选址在小区内部,客源单一;有的社区食堂运营者固守“吃补贴”的观念,饭菜质量不高,乏人问津。

对此,部分受访社区、街道干部认为,社区食堂的经营离不开政府与市场的平衡,需通过科学布局、集约建设和精细化运营实现。

业内人士建议,社区食堂建设必须结合前期调研与数据分析,摸清区域人流状况、社区家庭结构等,寻找合适的布局点和群众敏感的价格区间,对位置、数量等统筹规划。

靳晶等人表示,社区食堂仍应定位为民生工程,因此要在招商时明确其公益属性,有关部门也要明确准入门槛。一方面,政府决策要避免脱离社区实际盲目配置食堂,浪费公共资源;另一方面,经营者也必须有市场化竞争意识和长期运营规划。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科研助理宋煜认为,社区食堂建设应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避免“一阵风”式推进。由于社区食堂利润薄,在运营方面需拿出精细的“绣花功夫”。

一些社区食堂在精细化运营方面有不少值得借鉴的做法。在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社区食堂,每天10点半出锅的米饭会比12点出锅的更软糯,因为前者是老人习惯的午餐时间,后者才是白领就餐高峰。过了老人高峰用餐时段,菜品也会随之更换,一些受年轻人喜爱、口味较重的腊味、辣炒被摆进了橱窗。杭州市上城区部分社区食堂根据实际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推出“一荤一素一饭”的6元“深夜套餐”。

胡晓冬说,为了更好地服务老年群体,“幸福餐厅”进行了许多适老化改造。例如设立智能阳光厨房系统,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对用餐环境进行防滑、防磕碰等方面的优化。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